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80 元/股；
- 2.本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60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一、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历次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35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 8.35 元/股调整为 8.1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3 元（含税），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 8.17 元/股调整为 8.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 号）

予以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505,617,977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7.12 元/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 8.00 元/股调整为 7.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05,617,977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77,555,761 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77,555,7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5277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根据“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

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 7.80 元/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 7.6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_0 = 7.80 \text{ 元/股};$$

$$D = 0.1952779 \text{ 元/股};$$

$P_1 = P_0 - D = 7.80 - 0.1952779 \approx 7.6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